

三、将原先能显了思用的思界许为我体则不应道理：

又，不能因为有现起思行的思能（思行的潜在势能）故，便妄计有我体。因为无所依处的思能则是处不然。譬如，在思用现行的分位，离思别无（思者的）我体可得，如是在思能分位，离思别有（思者的）我体者，亦无是处。是故既无所依应无思能，若无思能，还去妄计眼等诸知根为显明思能时所须必备的缘助者，理必不然。是故已说：

若谓我思常，缘助成邪执，

如言火常住，则不缘薪等。

不离此所说过。

复次，若时显明思能便知有我，在现起此思行之初，我体即为思能的本质者，当于尔时，即如颂曰：

237

余方起思界，别处见于思，

如铁铤熔销，我体应变坏。

At times one sees potential consciousness,
At others consciousness itself.
Because of being like molten iron
The person undergoes change.

【词汇释难】

余方：这里是指未受用境的时候，或地方。

思界：这里指思用的种子。

别处：这里是指受用境的时候，或地方。

铁铤：未经冶铸的铜铁。

【释文】“余方起思界，别处见于思”者，若时汝计思有二体：即思界与思用。即见异于思用别有思界——即现起思用的种子或是功能；又复异于思能别有思用。故从思界现起于思用者，当知用之与界处应相同。即说喻曰：“如铁铤熔销”者，譬如，铁铤被熔销时，其所处与铁铤别无异处如出一辙¹。然其种子（思界）与芽苗（思用）二者，则见有可现与不可现的位次差别故，与所举喻迥然不同。因为我体实无可现与不可现的两分异相故，处应皆同。以是故说：“如铁铤熔销”者，则成异法喻。与思能迥然有别的我体功能亦复叵得，因为与其别无异体故。若谓从思能的体性转成显明的思用体性者，即如颂曰：“如铁铤熔销，我体应变坏。”以有变易故，我体定如铁铤，完全可以证成非常住。

【释义】数论外道补救云：吾宗不存在“有我无思”的过失，因为在神我本体上，思维是以种子功能形式而存在，这种思维种子，在神我受用外境时，在与神我别处的外境上才可现见其作用，在神我本体上无有作业变动等等。对这种辩驳，不难揭露其谬误：若许在离开受用境的“余方”神我处，可以有生起思维作业的功能种子，然后于因缘具足之“别处”，即受用境时可以现见其现行作业，这个过程很明显反映了“思”是有变动之法，就像铁

¹ 如出一辙：拼音 rú chū yī zhé，像出自同一车辙。比喻两种言论或事情非常相像。

铤熔销成汁，由固体变成了液体一样。神我所具的思由不可见的种子，变成可现见的思维作业，这样有不同变易之法，显然不会是常法。若思有从不见至见的变化，与思一体的我，则也应变化，我也不能成立为常法。如是不论彼等如何争辩，中观师皆可无碍击破其立论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执离思别有实我，其体周遍一分生思。谓我一分先与智合，引²起能生殊胜思行，后时一分意合生思，故无如前所说过失。此不应理，故说颂曰：

237

余方起思界，别处见于思，

如铁铤熔销，我体应变坏。

“余方起思界，别处见于思。”

论曰：方处若异，因果不成。未见世间种与芽等各住远处，因果得成。汝执能生殊胜思行，先于远处我与智合，习诵经书工巧等事，令其善巧熏³在我中。后于异方若无障碍，我与意合生起现思。是则分明因果异处。岂不行

² 引【大】，别【元】【明】

³ 熏：拼音xūn，〈动〉即“熏习”的意思。是一种感染力，一种影响力。

马鸣菩萨于《大乘起信论》中曰：“熏习义者：如世间衣服，实无于香；若人以香而熏习故，则有香气。此亦如是，真如净法，实无于染；但以无明而熏习故，则有染相。无明染法，实无净业；但以真如而熏习故，则有净用。”

思所合我体不别异故无此过耶？若尔一切行等因果悉与我合，处应皆同，便失汝宗我体周遍，一分智合引起思行，一分意合生起现思。若汝复谓如镕铁铤，其铤一头先与火合⁴，余头虽复不与火合，由体一故亦渐镕销。行思亦然，生处虽别，我体一故，因果成者。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“如铁铤镕销，我体应变坏。”

论曰：如镕铁铤，其铤一头先与火合当即销镕，于后展转热势相及，余离火处皆复销镕。如是我体先于一分与智和合变生思果⁵，于后展转势力相通异处意合变生思果；是则我体应非常住，如何妄立我是常耶？】

⁴ 合【大】，今【宋】

⁵ 果【大】，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